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 (減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701,221	3,745,899	(1.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283,137	514,234	149.5%
除稅前溢利	790,413	84,290	8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709,906	42,992	1,551.3%
每股盈利			
- 基本	43.64 港仙	2.64 港仙	1,553.0%
- 攤簿	43.64 港仙	2.62 港仙	1,565.6%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701,221	3,745,899
銷售成本		<u>(2,160,269)</u>	<u>(2,599,139)</u>
毛利		1,540,952	1,146,760
其他收入	4	467,882	51,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752)	1,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7,777)	(608,173)
行政開支		(292,206)	(262,794)
研究及開發費用		(62,794)	(52,987)
其他開支	8	(14,850)	(49,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47)	(93,8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58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001)	54,486
財務成本	6	<u>(164,552)</u>	<u>(103,063)</u>
除稅前溢利		790,413	84,290
稅項	7	<u>(80,507)</u>	<u>(41,2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8	<u>709,906</u>	<u>42,992</u>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被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2,456)</u>	<u>111,8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467,450</u>	<u>154,85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43.64	2.64
- 攤簿		<u>43.64</u>	<u>2.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27,395	9,807,079
投資物業	11	2,260,986	2,320,316
預付租金		109,921	114,275
商譽		3,840	3,866
無形資產		58,945	60,674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164,680	169,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302,838	464,635
對融資租約之已抵押按金		124,230	100,772
預付款		20,179	-
遞延稅項資產		41,321	17,911
		12,814,335	13,058,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98,536	1,271,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訂金及預付款	12	2,600,834	3,290,653
衍生金融工具		20,038	7,917
預付租金		2,819	3,6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058	886,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8,639	1,080,713
		6,602,924	6,541,5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3	3,572,574	4,274,793
衍生金融工具		23,317	7,364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710,585	549,357
應付稅項		44,285	32,870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822,394	4,998,359
		9,173,155	9,862,743
流動負債淨值		(2,570,231)	(3,321,1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44,104	9,737,4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7,503	983,132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08,997	107,271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741,823	669,145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348,805	1,381,240
可換股債券		127,697	114,856
		3,294,825	3,255,644
		6,949,279	6,481,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269	16,269
儲備		6,933,010	6,465,5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49,279	6,481,82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570,2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循環銀行貸款能夠於續期當日成功被續期。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及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01,221	3,745,899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包括(i)銷售中間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個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營運及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97,773	1,914,528	1,288,920	3,701,221	-	3,701,221
分部間銷售	808,435	301,218	-	1,109,653	(1,109,653)	-
	<u>1,306,208</u>	<u>2,215,746</u>	<u>1,288,920</u>	<u>4,810,874</u>	<u>(1,109,653)</u>	<u>3,701,221</u>
分部溢利	169,421	195,471	279,144			644,036
抵銷未實現溢利	(11,726)	(19,775)	(11,563)			(43,064)
	<u>157,695</u>	<u>175,696</u>	<u>267,581</u>			<u>600,972</u>
未分類其他收入						446,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752)
未分類企業支出						(36,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58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						(13,001)
財務成本						(164,552)
除稅前溢利						<u>790,413</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07,902	1,728,245	1,209,752	3,745,899	-	3,745,899
分部間銷售	665,427	151,188	-	816,615	(816,615)	-
	<u>1,473,329</u>	<u>1,879,433</u>	<u>1,209,752</u>	<u>4,562,514</u>	<u>(816,615)</u>	<u>3,745,899</u>
分部溢利	2,156	67,744	224,495			294,395
抵銷未實現(虧損)溢利	(1,577)	1,172	-			(405)
	<u>579</u>	<u>68,916</u>	<u>224,495</u>			<u>293,990</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7,4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1
未分類企業支出						(96,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3,833)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收益						54,486
財務成本						(103,063)
除稅前溢利						<u>84,290</u>

本集團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厘訂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但不包括補貼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雜項收入、若干關於搬遷之其他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因此，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或總負債之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022	24,196
原材料銷售	11,070	13,584
補貼收入(附註)	429,946	10,573
雜項收入	11,844	3,238
	467,882	51,591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包括(i) 位於成都之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停止成都生產招致虧損而獲補償獎勵津貼約 392,375,000 港元；(ii) 預期日後將不招致相關費用亦不與任何資產相關的即時財務補助獎勵津貼約 34,721,000 港元；及(iii) 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約 56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主要包括(i) 集團實體就發展環保型生產、污染防治及先進技術收取之獎勵津貼約 9,572,000 港元，乃以即時財務補助入賬，且並無預期將產生或與任何資產有關之未來相關成本；及(ii) 就撥付有關新產品開發之若干開支資助約 500,000 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兌匯(虧損)收益	(21,027)	2,905
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	9,60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79)	(3,308)
其他	(347)	1,884
	(15,752)	1,481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	175,527	142,7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7,640	58,0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約	57,899	20,260
	241,066	221,042
減: 已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	(76,514)	(117,979)
	164,552	103,063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22	2,7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4,914	50,081
中國預扣稅	16,132	3,054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927)
	99,668	51,989
遞延稅項	(19,161)	(10,691)
	80,507	41,29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間附屬公司符合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為止。

於本中期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乃按扣減約 294,000,000 港元之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後而計算的，而該稅務虧損並未於前年度確認為遞延資產。

8.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907	324,657
攤銷：		
- 無形資產	147	365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2,118	1,859
	328,172	326,881
無形資產撇銷減值虧損	-	1,912
(撥回計提) 計提呆壞賬撥備	(1,211)	5,119
(撥回計提) 計提存貨撥備	(5,907)	16,300
其他開支包括：		
- 員工遣散成本 (附註)	-	10,988
- 其他有關搬遷的直接成本 (附註)	-	35,267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之撇銷	9,938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決定將成都廠房 6-APA 生產線遷移到內蒙古廠房（“遷移”）。因遷移而導致於期末 6-APA 被停止生產之機器的折舊費用、耗材及其他成本已確認於其他成本。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簿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溢利</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709,906	42,992
潛在普通股之攤簿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58,064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	-	(54,486)
藉以計算每股攤簿盈利之溢利	709,906	46,570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1,626,875	1,626,87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51,705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6,875</u>	<u>1,778,58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約為 520,77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2,823,000 港元），主要用於擴充及提升於中國內蒙古的若干生產廠房。

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停止營運成都生產廠房（「成都生產廠房」）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管理層用心估計而重估成都生產廠房可收回金額，確認出減值虧損約 28,74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3,833,000 港元），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損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於該日所作估值，以直接比較法，經參考相關市場內可資比較商住用途土地出售交易而定，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狀況與地點。所得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 1,258,000 港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54,530	2,751,998
應收增值稅	302,515	286,076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263,103	273,636
減：應收呆賬撥備	(19,314)	(21,057)
	<u>2,600,834</u>	<u>3,290,653</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 30 日至 120 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其信用期。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期間為 90 日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30 日	407,039	607,924
31 至 60 日	256,841	393,976
61 至 90 日	105,430	198,875
91 至 120 日	84,143	46,645
121 至 180 日	34,977	41,075
超過 180 日	33,816	11,052
	<u>922,246</u>	<u>1,299,547</u>
應收票據		
0 至 30 日	157,393	248,973
31 至 60 日	132,331	253,352
61 至 90 日	140,670	279,729
91 至 120 日	201,126	380,413
121 至 180 日	429,043	280,262
超過 180 日	61,050	2,360
	<u>1,121,613</u>	<u>1,445,08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若干銀行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922,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669,000港元），乃透過就預期該等對外應收款之虧損其中57,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637,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出，其餘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提供信貸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本集團對外應收款的全額賬面值及將已貼現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約為922,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66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確認由本集團之債務人發行並已向本集團債權人背書進行結算之約為335,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56,000港元）的對外應收票據。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各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752,799	962,289
91至180日	479,099	45,015
超過180日	71,188	33,258
	<u>1,303,086</u>	<u>1,040,562</u>
應付票據		
0至90日	584,791	710,500
91至180日	132,820	187,380
	<u>717,611</u>	<u>897,88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6,875	530,308
政府授予的遞延收入	172,793	147,99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u>1,091,206</u>	<u>1,147,861</u>
	3,681,571	3,764,610
成都地塊更改用途之應付代價	-	617,454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3,572,574)</u>	<u>(4,274,793)</u>
	<u>108,997</u>	<u>107,271</u>

包括於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12,490,000港元及122,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51,736,000港元及22,020,000港元），總額為335,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3,756,000港元）已經由背書票據方式支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參閱附註12)。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997,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844,000港元）。

15. 抵押資產

- a. 除有關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融資租賃公司之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28	172,128
土地使用權	33,557	34,965
應收票據	922,037	1,368,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2,058	886,824
	<u>2,213,180</u>	<u>2,462,586</u>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283,9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409,000港元)乃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的抵押品。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主要行政人員。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80	1,007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70	9,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48
	<u>10,517</u>	<u>10,78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3,701,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745,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709,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551.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業額(其中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17.9%及 6.5%，中間體產品則下跌 11.3%。於本期內，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分別為 12.1%、7.9%及 20.8%，相比去年同期的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溢利率則分別為 0.04%、3.7%及 18.6%，其中中間體產品及原料藥產品的溢利率於本期大幅上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穩中有升，美國經濟表現逐步向好，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在完成退市後維持超低息政策，加上歐元區經濟自今年第二季開始加快增長，歐洲央行表明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整體外圍經濟氣氛正面。中國經濟增長步伐緩中趨穩，今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速較去年同期增長 7.5%，略高於本年第一季度的 7.4%。隨著國家經濟及城鎮化發展，加上人口老化，國家對醫療及醫藥的需求有增無減。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今年「兩會」會議上提出，要透過加快公立醫院改革、有序放寬社會力量辦醫准入、完善基本藥物制度、規範藥品流通秩序等措施，實行醫療、醫保、醫藥三聯動，強化公共衛生服務，而民企的參與將會成為改革重點。此外，《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著意鼓勵成立私家醫院，允許民辦醫療機構納入醫保定點範圍。這將全面擴大國家醫療服務，同時增加對完善醫藥供應的需求。

回顧上年度業績，下列因素導致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

中間體產品及原料藥產品價格上升及原料藥產品生產成本下降導致整體毛利上升

鑒於中國醫藥市場對抗生素產品需求持續上升，中間體及原料藥的產品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平穩增長並繼續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保持上升。於本期內，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於年內保持穩定，有效控制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本集團內蒙古廠房全面投產，發揮了垂直一體化的生產效能的優勢及以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產品阿莫西林的工藝日趨成熟，導致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降低，而使整體毛利得以改善。

製劑產品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加速本集團於全國各級醫療機構的推廣及投標工作。於本期內，本集團繼續取得私人醫院、各級診所和藥店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及河南省的銷售表現突出。在各級醫院及診所可選擇的抗菌素產品有限的情況下，抗菌素製劑產品需求於本期間內持續增加，帶動本集團的製劑產品銷量持續增加。

成都廠房土地改變用途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成都廠房的6-APA生產線遷移至內蒙古廠房。本集團向成都當地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更改成都廠房用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且獲得批准。於本期內，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收入約390,000,000港元。而有關廠房土地更改用途的手續已完成並可以重新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2,280,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計息銀行借貸約6,17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9,600,000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4,185,9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1,985,300,000港元則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借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資產約 6,602,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1,6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0.7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 0.6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9,417,3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0,2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2,4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8,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售後及租回安排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 78.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88.6%。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貨幣兌換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

展望下半年，中國醫藥市場發展潛力雄厚，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2013 年至 2017 年中國醫療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 16%，反映增長勢頭持續強勁，定將帶動醫藥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國家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報告，指出至二零二零年前將合共達人民幣 4,000 億元於七大醫療體系重大項目，年均投資額為人民幣 500 億元。隨著國內人口老齡化日漸嚴重，加上都市化生活模式，導致慢性病發生概率日益提高，在人民的生活質素不斷提升以及醫保覆蓋範圍擴大的環境下，市場對優質醫療保健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未來用於醫藥相關的開支將呈上升趨勢。同時，政府加強製藥行業的監管，入行門檻不斷提高，並加快行業整合。作為行業中少數可以達到最嚴格標準，並能夠維持穩定生產及提高產能的企業之一，本集團將受惠於持續的行業整合。

隨著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 年版) 出台，涵蓋藥物增加至 520 種，其中 317 種為化學及生物藥物，包括本集團的胰島素和阿莫西林等產品，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提高相關產品的銷量，帶動業務增長。憑藉具競爭性的價格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已經早佔先機，滲透農村市場和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開拓 OTC 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繼續加強在製劑產品的研發，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正在進行臨床試驗，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此外，本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癡呆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原料、口服溶液劑及片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使本集團成為國內首家獲得仿製鹽酸美金剛系列產品生產批件的廠家，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製劑產品業務。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43 種，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及鹽酸美金剛將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在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致力開拓出口銷售。自二零一三年起，所有進口歐盟的藥品必須由經取得歐盟或 GMP 認證的廠房生產。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 EU-CEP 認證、美國 FDA 認證、日本 GMP 認證及墨西哥官方認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本集團有信心出口銷售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貢獻。

在新產能方面，內蒙古第五期廠房已經完成建設，並已於上半年開始投產。內蒙古廠房的擴產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預期規劃產能足夠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有效配合出口以及內銷市場拓展的步速。成都廠房方面，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聯邦製藥(成都)與彭州國土局簽立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合同，由工業用途改為商業及服務產業設施和住宅用途，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相信更改土地用途後，該土地的價值將會大為提升。

本集團於未來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擴大銷售網絡，加強在中國國內農村和社區的市場覆蓋，以及致力增加海外銷售，積極開拓有發展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高需求的產品。同時，繼續以重組人胰島素作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投放資源爭取更多省份的招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重組人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平，未來將會研究把產品推銷至海外市場。同時，本集團會加強推廣大規格新包裝的阿莫仙和安必仙的力度，推動銷售讓其成為製劑產品銷售的新增長點。此外，由集團研製的治療老年性癡呆的新藥鹽酸美金剛原料、口服溶液劑及片劑，將有助集團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集團會繼續拓展有關市場。

通過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發揮規模優勢，把握市場機遇，致力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12,000 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B.1.3條

本公司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而非根據守則條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爲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鄒鮮紅女士、朱蘇燕女士及方煜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